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九十五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86,216,268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47,642,417 股之 58.40%。

出席董事：李慶煌先生、新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宜娟女士、陳玉玲女士、林維義先生(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梁文照先生。

列席人員：陸秀芳財務長。

主席：李董事長慶煌



記錄：洪湘玲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略)

(二) 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略)

(三)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略)

(四)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略)

(五)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略)

(六) 背書保證金額報告。(略)

(七) 大陸投資報告。(略)

(八) 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略)

(九)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略)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

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陳盈州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4,900,498 權、反對得票權數：26,936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1,288,834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8.47%，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052,636
本年度稅後淨損	\$ (22,357,1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305,313)	
本年度稅後淨損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		(22,662,432)
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7,390,2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本年度不分配）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390,20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5,046,066 權、反對得票權數：26,897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1,143,305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8.64%，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要增列公司英文名稱、增加營業項目、增加董事席次、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與經濟部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發布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會因疫情影響延後召開，公司章程修訂後第二十四條所載第三十次修正之日期調整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5,047,564 權、反對得票權數：28,157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1,140,547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8.64%，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5,046,069 權、反對得票權數：29,345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1,140,854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8.64%，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5,040,283 權、反對得票權數：35,115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1,140,870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8.63%，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將辦法之名稱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5,043,131 權、反對得票權數：31,251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1,141,886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8.63%，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電子投票及逐案票決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等，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5,044,540 權、反對得票權數：30,915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1,140,813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8.64%，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酌作文字修正，擬修正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5,049,335 權、反對得票權數：26,083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1,140,850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8.64%，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相關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5,010,102 權、反對得票權數：59,234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1,146,932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8.60%，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一〇年六月十日屆滿，依法令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為推動公司治理，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選舉方式為累積投票制，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一一〇年四月八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

四、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補充說明：本次股東會因疫情影響延後召開，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係自一一〇年七月二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一日止，任期三年。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暨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李慶煌	112,927,719
董事	84	新弟投資(股)公司	107,531,711
董事	Q22060****	陳玉玲	95,619,787
董事	G10180****	王賀廷	77,008,874
獨立董事	D12024****	李智仁	70,541,976
獨立董事	C22048****	黃麗貞	65,117,709
獨立董事	N12027****	王又鵬	64,361,424

八、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附件十四。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4,909,938 權、反對得票權數：107,453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1,198,877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8.48%，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球通訊產業發展因肺炎疫情(COVID-19)肆虐全球，5G 的推出速度有所放緩，但 5G 的整體市場前景依然強勁。面對 5G 的來臨及進入商用階段，有利發展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服務，就個人而言，「豐富精采生活，翻轉影音體驗」在我們的生活中真實上演；在產業的應用上，如智慧巡檢，大幅提高警察執勤時間與效率，輕鬆達成科技執法；無人機在公共領域應用眾多，透過即時影像回傳與 AI 辨識技術，提供指揮人員決策依據，爭取黃金救援時間，還有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農業、智慧三表等多項開啟 5G 物聯網應用時代。

本公司致力於光纖到家全方位產品供應商，持續開發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及拓展海外市場。除此之外，為掌握頻寬資源，於 101 年投資成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公司)，為本公司跨足光纖寬頻網路服務之重要轉型投資。

台智網公司於 101 年 1 月 6 日核准設立登記，並於當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三方協議書」繼受台灣智慧光網聯盟於「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之權利義務而為契約之當事人，進行臺北市行政轄區內光纖網路之建設、維護及營運事宜。

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案截至 109 年臺北市光纖覆蓋率已幾近 100%，在光纖覆蓋範圍內，用戶申裝光纖到府(FTTH)或光纖到大樓(FTTB)服務能無阻礙引進者，均可提供網路服務。目前除了可提供政府網路出租業務、電信專線、電路出租服務及台北光纖線路及上網服務，亦期許提供電信系統整合創新服務。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512,335	1,437,057	(75,278)	(5)
營業毛利	174,947	189,124	14,177	8
營業淨損	(77,130)	(31,866)	45,264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72)	(16,472)	6,300	28
稅前淨損	(99,902)	(48,338)	51,564	52
本期淨損	(125,722)	(66,739)	58,983	47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694)	(22,357)	38,337	63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	(0.42)
	權益報酬率	(3.56)	(1.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42)	(3.39)
	純益率	(8.31)	(4.64)
	每股盈餘(元)	(0.51)	(0.19)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 109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 109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五)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中美貿易戰保護主義升溫，再加上肺炎疫情(COVID-19)在全球大流行，多數產業受到衝擊，突顯供應鏈回國及多元化供應鏈布局的方向更為重要，企業透過數位轉型，以即時數據及智慧化科技增加效率及彈性。

為發展台灣 AIoT(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應用創新，5G 的推行將驅動基礎纜線建設應用發展，除了多元創新的技術，也特別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光通訊產品方面，配合 5G 基礎纜線建設應用發展，研發多元化類型纜線以克服原有纜線之限制。電信業方面，由網路服務商轉型為網路整合服務商，藉整合服務提升縱向服務量，推展監控平台整合應用。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5G 有高速低延遲特性，訊號傳輸距離要比 4G 來得短，必須要增建大量小型基地台來提升 5G 的覆蓋率以提供高速網路服務，政府與電信業者皆積極規劃未來適合附掛小型基地台的公共設施，如路燈燈桿、交通號誌桿、智慧公車亭等。5G 建設需要大量光纖網路資源配合，才可達成高密度基站服務覆蓋與大頻寬行動傳輸需求，故進而帶動光纖網路和光通訊元件及系統市場需求量增加。

「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基於活化臺北市有資產、建置北市高品質光纖網路建設、提供市民低價高速的光纖服務、營造公平的電信環境、降低臺北市政府的公帑支出、提升城市的競爭實力等目標，達到市民、業者與臺北市三贏的局面。光纖網路服務營運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1.以透明、合理、無差別待遇原則經營公共寬頻光纖網路平台，提供各類電信、有線電視及其他業者高品質之固定通訊網路服務。
- 2.結合 ISP/RSP 業者創造各種 5G 雲端服務、智慧家庭、IPTV 等創新服務。
- 3.整合國內、外通訊製造業者創造先進之雲端智慧家庭整合平台，提供開放平

台提升台灣 5G 通訊產業之研發速度及創新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年度公司的銷量預計狀況及規劃大致如下：

1. 光、銅纜及光纖相關到家相關配件

隨著 5G 應用持續發酵，本公司除了強化核心技術持續開發產品外，並積極開發爭取國內、外合作廠商 5G 商機延伸應用。外銷銷量部份，藉由與新加坡電信業者成功之合作經驗及在地之優勢積極投入 5G 發展所衍生之商機，著力於開發電信業者機房跳接設備，藉此打入電信業交換中心設備需求端。另近年來積極參與馬來西亞的大眾運輸及 5G 相關專案增加優質纜線供應實績，未來計劃結合當地業者合作，以在地經驗開拓其他利基市場；內銷銷量部份，國內政府正加速推動 5G 基礎建設，全力發展各式 5G 電信加值服務及垂直應用服務，藉以提升數位競爭力、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使網通產業面臨秩序重組，也帶來技術發展上及新應用商機的大幅變革。

2. 電信服務營運

- (1) TGSN 政府網路：目前市府需求主要為 VPN 及上網電路，110 年台智網公司將推廣網路加值應用服務產品及規劃市府單位之資訊設備維運整合，以利提升服務水準，並爭取各機關資訊應用服務標案以增加營收。
- (2) 市警局 CCTV: 110 年警察局將執行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工程案，除規劃新的網路架構，並配合高畫質攝影機所需進行電路擴頻，藉以提供最佳使用效能及優良的服務品質。
- (3) 企業專線：目前因應 5G 陸續商轉及國際形勢的變化，許多國際業者選擇台灣為介接點，增加大頻寬的需求。且除了台北地區重要之 IDC 機房串接外，也積極拓展外縣市的 IDC 機房資源整合，期待能成為企業主要的異地備援路由。
- (4) 台北光纖：台智網公司 110 年度將深耕集中在社會住宅的用戶數並持續優化建設成本及效益，擴大光纖到府用戶之滲透率。

(三) 重要產銷政策

由於寬頻業務的發展快速，全球已進入商業階段，具備超高頻寬、超大連結、超高可靠度與低延遲等三大優良特性，使各種創新垂直應用蓬勃發展，帶來大商機，希望藉由 5G 帶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及驅動產業創新升級，本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完善之整合服務，強化核心技術研發利基型產品，提升產品之技術層次，厚植競標能力。在銷售方面將積極爭取海外訂單，與國內、外合作廠商策略聯盟開拓市場外，將因應 5G 商用發展，瞭解 5G 垂直應用服務特性，以確切掌握 5G 商機。

光纖網路服務營運方面業務行銷活動，將發掘臺北市公務單位以外之電路網路整合需求，並配合警局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進行電路擴頻服務之提供。除政府業務外，係以企業用戶為主要努力方向，因應 5G 發展，電信市場方面，將與一、二類電信業者擴大骨幹電路及大頻寬電路合作，並爭取成為各

企業至交換中心電路的首要選擇，以拓展企業客戶市場；中小企業方面，將以中大型企業、50 人以下小型企業、智慧建築、高畫質之 IPTV 愛好者、ASP 廠商為目標提供整合性服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匯率波動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近來因國際匯率波動大，致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控制匯率風險。

(二) 台灣 5G 行動計畫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核定「台灣 5G 行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預計 4 年投入 204.66 億元，以鬆綁、創新、實證、鏈結等策略，全力發展各式 5G 電信增值服務及垂直應用服務，打造台灣為適合 5G 創新運用發展的環境，藉以提升數位競爭力、深化產業創新，實現智慧生活。

(三) 電信管理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電信管理法」，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電信管理法」將過往業別管制修正為行為管理，大幅鬆綁傳統電信法之管制架構，將原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特許/許可制改採自願登記制，且降低市場進入門檻，解除電信網路建設限制，企業得以設置符合自身業務需求之電信網路，並自由研發新技術與設備，藉以充分掌握數位經濟發展的機會。

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為宗旨，在通訊產業的快速變化下，除了提供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完善之整合服務、強化核心技術，並在本公司經營團隊齊心努力下，致力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提升營運績效及公司價值，期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在此感謝台通每一位同仁、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給予台通的長期支持與肯定。

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陳盈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會

監察人：李正修



監察人：梁文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869,859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43%，其中投資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485,817 仟元，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057,073 仟元，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163,154 仟元，合計佔其資產總額約 79%。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詳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及十。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列為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了解專家資歷以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信賴，並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判斷其客觀性是否適足。
2. 評估外部專家減損評估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 盈 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台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8,701	5	\$ 140,933	3
115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8,141	-	5,690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	5,468	-	14,463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	131,637	3	148,076	4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三十）	77,342	2	110,951	3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99	-	-	-
14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3,968	10	461,045	11
1470	預付款項	14,087	-	17,874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十及三一）	1,012	-	400	-
	流動資產總計	890,855	20	899,432	21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845	-	20,191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三十）	1,869,859	43	1,913,473	4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三一）	1,005,710	23	1,015,386	24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9,655	1	41,951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十五及三一）	19,998	1	20,556	1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2	-	505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1,828	1	70,341	2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391,806	9	205,209	5
1975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1,549	-	15,048	-
198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58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三一）	69,526	2	12,308	-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74,078	80	3,315,026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64,933	100	\$ 4,214,458	100
2120	流動負債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74	-	\$ 357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195,473	5	212,262	5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23	-	53	-
220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50,410	3	62,772	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43,411	1	66,250	2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125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1,698	1	52,470	1
232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0,026	1	21,21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213,537	5	-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96,884	2	220,316	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6,008	-	3,731	-
	流動負債總計	757,844	18	640,550	15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288,509	7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一）	623,040	14	624,174	15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87	-	858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0,256	-	21,113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5	-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三十）	30,168	1	21,225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4,636	15	955,879	23
2XXX	負債總計	1,422,480	33	1,596,429	38
3110	權益				
3130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375,804	31	1,186,204	28
31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0,558	1	-	-
3210	股本總計	1,426,362	32	1,186,204	28
3210	資本公積	1,265,919	29	1,153,540	27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676	3	125,6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390	3	150,05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3,647	6	286,309	7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66)	-	(8,714)	-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9)	-	690	-
3XXX	其他權益總計	(13,475)	-	(8,024)	-
	權益總計	2,942,453	67	2,618,029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64,933	100	\$ 4,214,4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801,249	86	\$ 776,616	8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76</u>	<u>-</u>	<u>885</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99,573	86	775,731	82
4520	工程收入	<u>131,896</u>	<u>14</u>	<u>174,567</u>	<u>1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31,469</u>	<u>100</u>	<u>950,29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二四、三十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674,756	73	665,286	70
5520	工程成本	<u>111,884</u>	<u>12</u>	<u>120,976</u>	<u>1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86,640</u>	<u>85</u>	<u>786,262</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144,829	15	164,036	1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376)	(1)	(3,135)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23,749</u>	<u>3</u>	<u>34,837</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7,202	17	195,738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三十）	<u>106,463</u>	<u>11</u>	<u>102,06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50,739</u>	<u>6</u>	<u>93,67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44,730	5	38,31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2	-	1,7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5,116)	(2)	(\$ 12,0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86,000)	(9)	(157,270)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5,414)	(6)	(129,239)	(14)
7900	稅前淨損	(4,675)	-	(35,566)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7,682)	(2)	(25,128)	(2)
8200	本年度淨損	(22,357)	(2)	(60,694)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05)	-	7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999)	(1)	536	-
8310		(6,304)	(1)	1,2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685	-	(2,9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37)	-	596	-
8360		548	-	(2,3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756)	(1)	(1,0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113)	(3)	(\$ 61,779)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19)		(\$ 0.51)	
9850	稀 釋	(\$ 0.19)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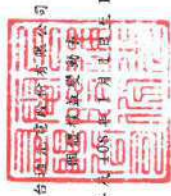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庫 藏 股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二）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附註二二）	未分配盈餘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86,204	-	\$ 1,145,478	\$ 125,555	\$ 10,581	\$ 219,320	(\$ 6,332)	\$ 154	\$ -	\$ -	\$ 2,680,960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1	-	(121)	-	-	-	-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	(60,694)	-	-	-	-	(60,694)	
D3	108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1	(2,382)	536	-	-	(1,08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933)	(2,382)	536	-	-	(61,779)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8,062	-	-	-	-	-	-	-	8,06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9,214)	-	-	-	-	(9,21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86,204	-	1,153,540	125,676	10,581	150,052	(8,714)	690	-	-	2,618,029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22,357)	-	-	-	-	(22,357)	
D3	109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5)	548	(5,999)	-	-	(5,75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662)	548	(5,999)	-	-	(28,11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581	-	-	-	-	-	-	-	1,581	
E1	現金增資	200,000	-	84,000	-	-	-	-	-	-	-	284,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0,558	28,956	-	-	-	-	-	-	-	79,51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10,400)	-	(2,158)	-	-	-	-	-	(12,558)	(12,558)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75,804	\$ 50,558	\$ 1,265,919	\$ 125,676	\$ 10,581	\$ 127,390	\$ 8,166	(\$ 5,302)	\$ -	\$ -	\$ 2,942,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675)	(\$ 35,5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72	52,338
A20200	攤銷費用	676	5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3)	(1,191)
A20900	財務成本	15,116	12,023
A21200	利息收入	(80)	(181)
A21300	股利收入	(76)	(8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000	157,2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9)	(1,23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1,376	3,13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23,749)	(34,83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4,827)	8,34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4	246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	(19,915)	(3,0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51)	(5,690)
A31130	應收票據	8,995	(13,252)
A31150	應收帳款	16,580	120,7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609	413
A31200	存 貨	11,904	(35,142)
A31230	預付款項	3,787	(1,3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	11,113
A32125	合約負債	(16,789)	17,194
A32130	應付票據	270	(76)
A32150	應付帳款	87,508	(32,6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071)	15,92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277	\$ 1,0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	(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314	235,3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01)	(39,2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513</u>	<u>196,0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7	7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00)	(426,3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8)	(13,7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86	7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20)	(10,0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19	2,7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3)	(22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856)	(1,2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277)	(617,6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	1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	835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69	3,9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4,137)</u>	<u>(1,059,9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4,8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2,000	895,9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6,566)	(344,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55	4,6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28)	(5,9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777)	(34,272)
C04600	現金增資	284,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55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701)	(8,2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425</u>	<u>802,4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u>	<u>(1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7,768	(\$ 61,5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0,933</u>	<u>202,4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701</u>	<u>\$ 140,9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係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057,073 仟元，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163,15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比例係屬重大。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詳附註四、五、十四及十七。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列為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了解專家資歷以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信賴，並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判斷其客觀性是否適足。
2. 評估外部專家減損評估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 盈 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6,116	6	\$ 534,118	7
115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6,093	-	17,974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四)	6,561	-	15,859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四)	188,367	3	197,958	3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5,787	-	1,374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002	-	763	-
14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98,227	12	812,065	12
1476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四及三六)	56,273	1	190,507	3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三五)	80,479	1	52,872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五)	16,407	-	539	-
	流動資產總計	1,575,312	23	1,824,029	26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845	-	20,191	-
15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6,501	2	102,216	2
160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0,086	-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五及三六)	1,907,103	28	1,951,189	28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37,434	1	57,672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19,998	1	20,556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2,161,727	32	2,245,342	33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62,837	1	71,333	1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	381,543	6	200,635	3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	18,059	-	21,629	-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三五)	411,140	6	390,344	6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453	-	2,782	-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73,726	77	5,083,889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49,038	100	\$ 6,907,918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21,000	-	\$ 39,000	1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74	-	357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27,411	-	87,443	1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23	-	53	-
220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173,816	3	79,675	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03,510	2	179,790	3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495	-	4,187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4,419	2	105,548	2
232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27,882	-	29,25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213,537	3	-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174,759	3	405,241	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8,154	-	6,114	-
	流動負債總計	868,380	13	936,660	14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88,509	4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067,053	30	2,146,453	3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987	-	858	-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0,355	-	28,97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二三、二四及二六)	53,913	1	38,17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32,308	31	2,502,970	36
2XXX	負債總計	3,000,688	44	3,439,630	50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30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375,804	20	1,186,204	17
321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0,558	1	-	-
3310	股本總計	1,426,362	21	1,186,204	17
3320	資本公積	1,265,919	19	1,153,540	17
33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676	2	125,6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390	2	150,05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3,647	4	286,309	4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66)	-	(8,714)	-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9)	-	690	-
31XX	其他權益總計	(13,475)	-	(8,024)	-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42,453	44	2,618,029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805,897	12	850,259	12
3XXX	權益總計	3,748,350	56	3,468,288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49,038	100	\$ 6,907,9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三四）				
4110	銷貨收入	\$ 797,736	56	\$ 784,665	5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	-	61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97,691	56	784,051	52
4520	工程收入	227,969	16	370,170	24
4600	電信服務收入	378,337	26	340,375	2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3,060	2	17,73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37,057	100	1,512,3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七、三四及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727,421	51	743,168	49
5520	工程成本	179,185	12	285,069	19
5600	電信服務成本	334,245	23	294,794	1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082	1	14,357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47,933	87	1,337,388	88
5900	營業毛利	189,124	13	174,947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220,990	16	252,077	17
6900	營業淨損	(31,866)	(3)	(77,13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29,722	2	23,3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5	-	1,526	-
7050	財務成本	(52,774)	(4)	(56,137)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285	1	8,5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72)	(1)	(22,772)	(1)
7900	稅前淨損	(48,338)	(4)	(99,90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8,401)	(1)	(25,820)	(2)
8200	本年度淨損	(66,739)	(5)	(125,722)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四、二五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5)	-	\$ 7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99)	-	53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04)	-	1,29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5	-	(3,0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	-	596	-
8360		568	-	(2,4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36)	-	(1,1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475)	(5)	(\$ 126,899)	(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57)	(2)	(\$ 60,69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4,382)	(3)	(65,028)	(4)
8600		(\$ 66,739)	(5)	(\$ 125,72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113)	(2)	(\$ 61,77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4,362)	(3)	(65,120)	(4)
8700		(\$ 72,475)	(5)	(\$ 126,899)	(8)
	每股虧損（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0.19)		(\$ 0.51)	
9850	稀 釋	(\$ 0.19)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灣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204	\$ -	\$ 1,145,478	\$ 125,555	\$ 10,581	\$ 219,320	\$ 6,332	\$ 154	\$ 2,680,960	\$ 905,285
B1	107 年度盈餘撥充及分配	-	-	-	121	-	(121)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60,694)	-	-	(60,694)	(65,02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1	(2,382)	536	(1,085)	9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933)	(2,382)	536	(61,779)	(65,120)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溢價而產生者	-	-	8,062	-	-	-	-	-	8,062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9,214)	-	-	(9,214)	9,214
N1	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87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6,204	-	1,153,540	125,676	10,581	150,052	(8,714)	690	2,618,029	850,259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22,357)	-	-	(22,357)	(44,38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5	(548)	(5,999)	(5,756)	2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052)	548	(5,999)	(28,113)	(44,3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581	-	-	-	-	-	1,581	-
E1	現金增資	200,000	-	84,000	-	-	-	-	-	284,000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0,558	28,956	-	-	-	-	-	79,514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2,558)	-
L3	庫藏股註銷	(10,400)	-	(2,158)	-	-	-	-	-	(12,558)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75,804	\$ 50,558	\$ 1,265,912	\$ 125,676	\$ 10,581	\$ 127,390	(\$ 8,166)	(\$ 5,309)	\$ 2,942,453	\$ 805,897
											\$ 3,748,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8,338)	(\$ 99,9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082	156,044
A20200	攤銷費用	151,110	144,3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2,126)	(1,3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61)	(1,539)
A20900	財務成本	52,774	56,137
A21200	利息收入	(2,820)	(1,660)
A21300	股利收入	(76)	(8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1	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285)	(8,5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08)	35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7,226)	18,52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	246
A29900	工程收入	(67,022)	(160,299)
A29900	負債準備提列	13,192	19,7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205)	(15,095)
A31130	應收票據	9,298	(1,699)
A31150	應收帳款	28,954	41,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13)	26,591
A31200	存 貨	20,696	(47,311)
A31230	預付款項	122,821	(78,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2)	10,9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867)	788
A32125	合約負債	(59,630)	63,510
A32130	應付票據	270	(76)
A32150	應付帳款	94,011	(32,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703)	68,4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0	1,2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	(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00,985	\$ 159,0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31)	(39,81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54	2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108</u>	<u>119,4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9900	取得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000)	(7,000)
B09900	處分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778	7,34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7	7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00)	(2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03)	(100,8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58	3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52)	(11,4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64	3,2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3)	(22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1,174)	(16,8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37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7,2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588)	(612,6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20	1,6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	8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3,522)</u>	<u>(716,6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	(1,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4,8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4,000	2,733,0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6,857)	(2,313,8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261	7,6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10)	(6,4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912)	(43,415)
C04600	現金增資	284,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55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8,355)	(51,4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431)</u>	<u>620,3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43</u>	<u>(2,5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38,002)	\$ 20,6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4,118</u>	<u>513,5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6,116</u>	<u>\$ 534,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附件四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依金管會 109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7062 號函規定辦理。

二、109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預估數)	109 年度 (實際數)	差異原因
營業收入	1,517,023	1,437,057	營業收入：主要係電信業者需求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損)：主要係電信業者需求減少及子公司鑫通公司估列合約負債所致。 稅後淨利(損)：主要係電信業者需求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損)	257,572	189,124	
毛利(損)率	16.98%	13.16%	
稅前淨利(損)	(13,006)	(48,338)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名稱/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名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9.06.03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	
第三條	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公司間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 <u>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	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 、父母 <u>、子女</u>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公司間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u>	

名稱/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宣傳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管理部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	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宣傳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管理部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	

名稱/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形時，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或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管理部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或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管理部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六條	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2. 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新增條文並做條次調整。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u>(防範方案)</u> <u>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本條新增	
第七條	<u>(防範方案之範圍)</u>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u>	本條新增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u>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u>一、行賄及收賄。</u> <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 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 <u>其董事、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 <u>其董事、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 <u>其董事、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 <u>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本條新增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 <u>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本條新增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	本條新增	
第十七條	<u>(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或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廿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廿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廿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u>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u>，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三條	(檢舉制度)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u>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 <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公布欄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序。</u>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廿四條	<u>（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原第十八條第二項內容	
第廿五條	<u>（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u>，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u>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u>（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廿六條	<u>（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u>（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七條	<u>（實施）</u>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實施）</u>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TAI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增列公司英文名稱。
第二條	63.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營業項目
第四章 第十四條	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總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 及 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及 監察人二~三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全體董事 及 監察人所持有之記名股票總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得為董事 及 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增加董事席次、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依實務需要修改。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 及 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或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或 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或獨立董事 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但因補選而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三年 及 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或監察人 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但因補選而就任之董事 監察人 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章節/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	刪除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u>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具之帳目表冊報告書。</u> <u>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u> <u>三、核對公司之簿冊文件、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u> <u>四、視察公司之業務。</u> <u>五、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 <u>另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 <u>請求承認</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交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	

章節/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 ），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經濟部109.01.09發布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部門應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部門應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u>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u>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實施與修正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名稱/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實務需要修改。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法源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 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五條	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選票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票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名稱/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第十條	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開票與宣布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開票與宣布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第三條	本公司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辦理報到事宜及繳交出席簽到卡。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憑出席簽到卡、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辦理報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辦理報到事宜及繳交出席簽到卡。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憑出席簽到卡、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辦理報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電子投票及逐案票決與相關法令規定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u>已屆開會時間</u>，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開會，並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之。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額，達公司法所定之股東會開會數額時</u>，主席得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開會，並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之。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 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u>，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礙股東會之人，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存一年。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存一年。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及實務需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要修改。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u>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種類交易應經總經理或以上主管核准。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及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四)績效評估要領：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種類交易應經總經理或以上主管核准。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及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四)績效評估要領：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 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單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每筆不得超過新台幣或等值新台幣一億元。 3. 同種類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措施：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財務部負責向總經理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本條第三項所列各項金額及可能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 契約總額應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單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每筆不得超過新台幣或等值新台幣一億元。 3. 同種類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限制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措施：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財務部負責向總經理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本條第三項所列各項金額及可能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由
	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李慶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工學碩士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董事長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長	台通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董事長 新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新弟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通光電(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玉玲	稻江護家家政科	台通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台通光電(股)公司董事 瓊蓮(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通光電(股)公司董事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賀廷	蘇澳海事職校	台通光電(股)公司董事	台通光電(股)公司董事 瓊蓮(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智仁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所長 百略學習教育基金會副董事長 富鼎法律集團首席顧問	台通光電(股)公司薪委委員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監事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獨立董事	黃麗貞	實踐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首泰建設(股)公司業務經理/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東剛開發(有)公司業務協理 基泰建設(股)公司業務襄理	興富發建設總裁辦公室主任秘書 實踐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王又鵬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	實踐大學教務長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所長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

被提名人 選類別	被提名人 選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李慶煌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新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慶通(股)公司	董事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建通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鑫通資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大通建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董事	陳玉玲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王賀廷	瓊蓮(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